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公司根据《告知书》内容，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对 2015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497,165.6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面临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披露年报之日起开始停牌。

●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 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为 0.78 元/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告知书》内容，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并对 2015 年至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

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成本、利润的差错更正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利用之前开展过真实业务的核心企业以及有点肥科技等 21 家公司通过私刻其他企业的公章、虚构基础购销业务合同和单据，伪造代付款及保理业务合同等方式开展虚假供应链代付款业务、虚假商业保理业务和虚假供应链预付款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此外，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为完成业绩承诺，大量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供应链贸易业务，并通过体外个人账户向贸易对手方支付贸易差、服务费、贴现息等费用，扩大收入规模，粉饰经营业绩，虚增贸易收入和利润。

1、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云南滇中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供应链”）、贵州易见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供应链”）为实施主体，先后建立多个贸易线条，开展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以销售总额确认收入、以采购总额结转成本，以销售收入与采购成本的差额确认利润，但上述供应链贸易业务中的部分大宗有色金属业务无商业实质，此外原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集团”）指使公司通过体外账户将购销业务产生的价差返还给交易对手方，并向对方支付业务相关的服务费、贴现息等，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供应链贸易业务，虚增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2、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公司以滇中供应链、深圳市榕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时代”）等为主体虚构代付款业务，虚构基础购销关系，伪造合同、核心企业付款指令、银行回单、商业承兑汇票等合同单据，以代付款名义持续滚动将资金转出给九天集团，并虚增代付款服务费收入和利润。

3、2016 年-2020 年公司通过下属公司深圳滇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保理”）、霍尔果斯易见区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保理”）、榕时代提供商业保理服务，以保理业务的名义持续滚动将资金转出给九天集团，并虚增保理业务收入和利润。经查，公司与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等 51 家房地产行业公司、云南有点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点肥科技”）等 21 家公司以及云南跃坦矿业有限公司、上海远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东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远畅投资有限公司、云南鸿实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今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钜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筑正实业

有限公司、江苏丹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清耀点贸易有限公司、福州恋韵贸易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嘉视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保理业务均为虚假业务。公司虚假保理业务的资金由九天集团统筹使用。公司虚构保理业务涉及的核心企业均未开展过保理相关的基础购销业务。

（二）相关税费的差错更正

由于公司对虚构收入、成本的调整，相应调整因虚增利润产生的应缴税费。

（三）减值损失的差错更正

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九天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认定，将应收有点肥科技等 21 家企业的债权认定为九天集团关联债权，并从 2015 年起对应收九天集团关联债权计提减值损失，相应更正了前期 2020 年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1、2015 年起，九天集团授意、指挥公司虚增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虚增收入及利润，并以虚假代付款业务、保理业务的名义持续滚动将资金转出给九天集团，九天集团持续占用公司资金，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2015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九天集团关联债权按账龄计提减值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所示：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内	1%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60%
5 年以上	100%

2、2019 年末，公司应收九天集团关联债权在扣除虚构利润后的余额为 64.80 亿元，在 2020 年末时达到 82.73 亿元，公司应收九天集团关联债权能否收回清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金额重大，故 2020 年开始对该债权按单项计提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扣除 2021 年已收回金额及公司预判的可回收金额后的余额。（公司根据配合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过程中自查整理的资料，预计可收回九天集团资产价值约为 2.2 亿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差错更正

1、公司根据参股企业云南君宜智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宜物流”）财务账面信息发现，其预付账款客户涉及到九天集团虚假保理、虚假供应

链业务即有点肥科技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公司根据商业实质判断君宜物流的预付账款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故公司对君宜物流 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差错更正。

2、2020 年公司对嘉易诚兴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易诚兴”）确认投资收益 0.13 亿元，并在 2021 年收到嘉易诚兴支付的投资收益 0.12 亿元，对差异 0.01 亿元进行更正。

（五）银行存款、往来科目的差错更正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通过伪造银行回单，虚增银行存款；通过虚构银行承兑汇票转让记录及开具没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入账等方式虚增应收票据，现将虚增的资产更正为应收九天集团关联债权。

2、2016 年-2020 年期间，公司通过下属滇中供应链、贵州供应链、贵州易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泓”）与有点肥科技等 21 家公司、江苏佰匡纳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等发生虚假供应链预付款业务，根据 2022 年 4 月 19 日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将该部分虚假供应链预付款业务形成的债权余额更正为应收九天集团关联债权。

（六）应付股利的差错更正

公司 2018 年收入、成本进行差错更正后该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故将未付股利进行冲回。

（七）利息支出的差错更正

1、根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付云南滇中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创投”）的资产管理计划逾期罚息，以未付金额为计算罚息基础，按逾期期间相应 LPR 的 4 倍利率更正应计提的逾期罚息。

2、公司进行差错更正后，2020 年未开展保理业务，且保理业务成本为零，故将 2020 年利润表列式的利息支出调整至财务费用。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

定要求，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一）更正虚构业务收入、成本、利润

公司根据证监会的《事先告知书》，结合自查情况，对 2015 年-2020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进行了更正，累计更正营业总收入 581.63 亿元，营业成本 533.81 亿元，利润 47.83 亿元，各年度更正明细见下表：

单位：亿元

年度	营业总收入 更正金额	营业总成本 更正金额	利润总额 更正金额
2015 年	-44.41	-43.98	-0.43
2016 年	-119.20	-112.35	-6.84
2017 年	-120.04	-108.56	-11.47
2018 年	-104.70	-93.49	-11.21
2019 年	-109.87	-97.47	-12.40
2020 年	-83.41	-77.95	-5.46
合计	-581.63	-533.81	-47.83

（二）更正相关税费

由于公司对虚构收入、成本的调整，相应调整因虚增利润产生的应缴税费 1.81 亿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1.45 亿元、税金及附加 0.04 亿元，增值税 0.32 亿元。

（三）更正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配合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过程中自查整理的资料，预计可收回九天集团资产价值为 2.20 亿元。2020 年公司单项计提应收九天集团债权减值损失 47.94 亿元（更正冲回原计提的对应减值 113.46 亿元后，2020 年公司应收九天集团关联债权余额为 130.68 亿元，扣除证监会累计认定虚构利润 47.83 亿元后的债权余额为 82.85 亿元，计提金额为扣除公司预计可回收金额 2.20 亿元、2021 年收回金额 0.57 亿元和 2015-2019 年已计提的损失金额 32.14 亿元后的余额），截止 2020

年末扣除证监会累计认定虚构利润后公司应收九天集团债权余额 82.85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0.08 亿元。2020 年更正后公司共确认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9.78 亿元。

2015 年-2019 年公司按账龄对九天集团关联债权计提减值损失，具体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应收债权余额	确认减值损失金额
2015 年	53.79	0.54
2016 年	65.15	4.95
2017 年	65.38	6.40
2018 年	74.12	12.00
2019 年	64.80	8.24
合计	-	32.14

（四）更正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对君宜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00 亿元，在差错更正前公司已对君宜物流确认了投资收益 0.23 亿元，同时在 2020 年末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74 亿元。公司进行差错更正时，在 2020 年补提了对君宜物流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损失 0.47 亿元，并冲回 2020 年当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0.02 亿元，更正后公司对君宜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2、2020 年公司对嘉易诚兴确认投资收益 0.13 亿元，并在 2021 年收到嘉易诚兴支付的投资收益 0.12 亿元，冲回投资收益 0.01 亿元。

（五）更正九天集团关联企业债权债务

1、公司更正 2015 年虚增的银行存款 12.08 亿元为其他应收款—九天集团；

2、公司梳理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与九天集团关联企业债权、债务后，对扣除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后的年末余额逐年将该关联企业债权、债务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九天集团，2015 年合计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九天集团 54.22 亿元，2016 年合计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九天集团 72.42 亿元，2017 年合计调整增加其

他应收款-九天集团 84.46 亿元，2018 年合计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九天集团 104.41 亿元，2019 年合计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九天集团 107.49 亿元，2020 年合计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九天集团 130.68 亿元。

（六）更正应付股利

2018 年，公司分配利润 4.07 亿元，其中未付股东股利 1.2 亿元，更正当期收入、成本后，该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故在 2018 年将该部分未付股利冲回。

（七）更正利息支出

1、公司对资管计划逾期罚息，以未付金额部分为基数，按 4 倍 LPR 作为利率重新计算后，截止 2020 年末，多计提应付滇中创投资管计划罚息 2.92 亿元，其中 2018 年少计提 0.13 亿元，2019 年少计提 0.36 亿元，2020 年多计提 3.41 亿元，合计冲减利息支出 2.92 亿元。

2、公司 2020 年更正多计提的罚息后，利润表列式的利息支出金额为 251,140,400.73 元，现将其调整至财务费用。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15 年-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合并层面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前余额	更正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更正后余额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8,344,705.40	-1,690,781.50	176,653,923.90
预付款项	1,128,995,884.34	-831,784,914.24	297,210,970.10
其他应收款	12,125,560.94	244,381,186.78	256,506,747.72
其他流动资产	6,041,516,953.75	-807,598,304.06	5,233,918,649.69
流动资产合计	9,180,439,796.28	-1,396,692,813.02	7,783,746,983.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1,006,175.05	-50,155,076.09	370,851,09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03	-416.03	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367,453.51	-50,155,492.12	510,211,961.39
资产总计	9,740,807,249.79	-1,446,848,305.14	8,293,958,944.65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719,468,208.67	-868,579.88	718,599,628.79
应交税费	503,837,736.53	-181,193,848.56	322,643,887.97
其他应付款	4,421,041,147.04	-411,932,668.63	4,009,108,478.41
流动负债合计	12,656,844,627.84	-593,995,097.07	12,062,849,530.7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0,729.17	-247,916.67	3,022,81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022,339.19	-247,916.67	560,774,422.52
负债合计	13,217,866,967.03	-594,243,013.74	12,623,623,953.29
未分配利润	-8,960,109,125.06	-700,120,617.13	-9,660,229,74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7,850,437.75	-700,120,617.14	-4,257,971,054.88
少数股东权益	80,790,720.51	-152,484,674.27	-71,693,95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059,717.24	-852,605,291.40	-4,329,665,00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0,807,249.79	-1,446,848,305.14	8,293,958,944.65

(二) 对公司合并层面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 2015 年合并层面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本期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71,291,350.28	-4,441,377,299.56	829,914,050.72
其中：营业收入	5,271,291,350.28	-4,441,377,299.56	829,914,050.72
二、营业总成本	4,997,583,869.47	-4,344,265,822.89	653,318,046.58
其中：营业成本	5,060,460,924.20	-4,398,058,809.31	662,402,114.89
资产减值损失	589,800.37	53,792,986.42	54,382,78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752,014.57	-97,111,476.67	206,640,53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266,830.39	-97,111,476.67	359,155,35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215,023.58	-97,111,476.67	255,103,54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572,306.93	-87,432,934.03	247,139,372.90
少数股东损益	17,642,716.65	-9,678,542.64	7,964,174.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15,023.58	-97,111,476.67	255,103,54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572,306.93	-87,432,934.03	247,139,37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42,716.65	-9,678,542.64	7,964,174.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	------	--	------

2、对 2016 年合并层面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本期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178,638,283.69	-11,919,663,519.42	4,258,974,764.27
其中：营业收入	15,704,089,646.39	-11,445,114,882.12	4,258,974,764.27
利息收入	474,548,637.30	-474,548,637.30	-
二、营业总成本	15,270,372,169.42	-10,739,858,879.50	4,530,513,289.92
其中：营业成本	15,009,802,778.00	-11,235,350,652.84	3,774,452,125.16
资产减值损失	17,647,248.03	495,491,773.34	513,139,021.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077,912.29	-1,179,804,639.92	-259,726,72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106,676.35	-1,179,804,639.92	-192,697,96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995,908.02	-1,179,804,639.92	-514,808,7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058,768.67	-1,064,526,703.53	-461,467,934.86
少数股东损益	61,937,139.35	-115,277,936.39	-53,340,797.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4,995,908.02	-1,179,804,639.92	-514,808,7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058,768.67	-1,064,526,703.53	-461,467,93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37,139.35	-115,277,936.39	-53,340,797.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1

3、对 2017 年合并层面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本期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963,172,758.49	-12,003,895,365.20	3,959,277,393.29
其中：营业收入	15,437,428,994.30	-11,478,151,601.01	3,959,277,393.29
利息收入	525,743,764.19	-525,743,764.19	-
二、营业总成本	14,770,979,058.98	-10,219,937,558.21	4,551,041,500.77
其中：营业成本	14,404,315,034.70	-10,856,414,047.18	3,547,900,987.52
税金及附加	18,145,630.25	-3,883,411.56	14,262,218.69
资产减值损失	-9,069,213.33	640,359,900.53	631,290,68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949,343.79	-1,783,957,806.99	-592,008,46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9,605,889.71	-1,783,957,806.99	-594,351,917.28
减：所得税费用	295,088,547.08	-139,469,311.51	155,619,23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517,342.63	-1,644,488,495.48	-749,971,152.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4,517,342.63	-1,644,488,495.48	-749,971,152.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642,832.53	-1,450,623,513.99	-634,980,681.46
少数股东损益	78,874,510.10	-193,864,981.49	-114,990,471.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517,342.63	-1,644,488,495.48	-749,971,15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5,642,832.53	-1,450,623,513.99	-634,980,68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74,510.10	-193,864,981.49	-114,990,471.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7

4、对 2018 年合并层面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本期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506,210,865.24	-10,469,873,593.76	4,036,337,271.48
其中：营业收入	13,549,967,138.70	-9,513,629,867.22	4,036,337,271.48
利息收入	956,243,726.54	-956,243,726.54	-
二、营业总成本	13,521,971,314.16	-8,255,054,889.19	5,266,916,424.97
其中：营业成本	13,138,629,069.00	-9,335,524,170.83	3,803,104,898.17
资产减值损失	32,081,105.56	1,080,469,281.64	1,112,550,387.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478,335.30	-2,214,818,704.57	-1,195,340,36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842,407.87	-2,214,818,704.57	-1,195,976,296.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367,112.80	-2,214,818,704.57	-1,363,451,59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367,112.80	-2,214,818,704.57	-1,363,451,591.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958,776.02	-2,166,159,403.97	-1,352,200,627.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08,336.78	-48,659,300.60	-11,250,963.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367,112.80	-2,214,818,704.57	-1,363,451,59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958,776.02	-2,166,159,403.97	-1,352,200,62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08,336.78		

		-48,659,300.60	-11,250,963.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20

5、对 2019 年合并层面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本期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346,630,416.20	-10,987,210,733.58	4,359,419,682.62
其中：营业收入	14,174,455,094.91	-9,815,035,412.29	4,359,419,682.62
利息收入	1,172,175,321.29	-1,172,175,321.29	-
二、营业总成本	14,340,498,974.25	-9,711,159,963.20	4,629,339,011.05
其中：营业成本	13,943,211,705.51	-9,711,159,963.20	4,232,051,742.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312,291.61	-824,478,817.82	-967,791,109.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772,700.57	-2,100,529,588.20	-1,230,756,887.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7,776,449.26	-2,100,529,588.20	-1,232,753,13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450,310.89	-2,100,529,588.20	-1,208,079,27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2,450,310.89	-2,100,529,588.20	-1,208,079,277.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941,165.72	-2,036,068,494.12	-1,150,127,328.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9,145.17	-64,461,094.08	-57,951,948.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2,450,310.89	-2,100,529,588.20	-1,208,079,27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941,165.72	-2,036,068,494.12	-1,150,127,32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9,145.17	-64,461,094.08	-57,951,948.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02

6、对 2020 年合并层面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本期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本期金额
----	---------	------	---------

一、营业总收入	9,716,988,143.33	-8,341,327,341.67	1,375,660,801.66
其中：营业收入	9,094,288,561.54	-7,837,031,196.28	1,257,257,365.26
利息收入	622,699,581.79	-504,296,145.39	118,403,436.40
二、营业总成本	9,853,105,331.47	-8,136,142,363.11	1,716,962,968.36
其中：营业成本	9,038,700,175.12	-7,795,349,642.36	1,243,350,532.76
利息支出	591,933,121.48	-591,933,121.48	0.00
财务费用	97,540,479.37	251,140,400.73	348,680,880.10
其中：利息费用	90,642,758.50	251,140,400.73	341,783,15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2,547.70	-50,155,076.09	-46,232,52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2,547.70	-50,155,076.09	-46,232,528.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11,341,443.76	6,633,760,742.84	-4,977,580,700.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09,072,539.50	6,378,420,688.19	-5,630,651,85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9,413,652.48	6,378,420,688.19	-5,640,992,964.29
减：所得税费用	67,102,720.05	-5,726,925.25	61,375,79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6,516,372.53	6,384,147,613.44	-5,702,368,759.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6,516,372.53	6,384,147,613.44	-5,702,368,759.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4,114,428.67	6,104,690,432.50	-5,419,423,996.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401,943.86	279,457,180.94	-282,944,762.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86,516,372.53	6,384,147,613.44	-5,702,368,75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24,114,428.67	6,104,690,432.50	-5,419,423,996.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2,401,943.86	279,457,180.94	-282,944,762.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7		-4.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7		-4.83

四、其它事项说明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财务

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相关规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